##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 户冻结等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7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冻结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2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故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之前完成回复。经公司申请,延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